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得全票通过。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四）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风险措施控制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全体董事均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取得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本次先导智能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